

文章编号: 1003-2053(2016)06-0882-05

#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的研究探讨 ——基于财政资金创新使用角度

李希义<sup>1</sup> 朱颖<sup>2</sup>

(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研究所, 北京 100038;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于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短缺难题、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指出了当前国内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的问题和症结所在, 从理论和实践角度分析了当前政府出资设立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运作方式存在的不足, 对财政资金创新使用方式进行了理论探索, 并提出了政府出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的政策建议, 最后探讨了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

**关键词:**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 运营模式; 风险补偿; 认股权证

中图分类号: F812; F83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192/j.cnki.1003-2053.2016.06.01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可以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缺乏固定资产抵押而导致的贷款融资难问题。企业或者创业者以其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作质押, 获取银行贷款资金, 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在创建“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指引下, 我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重视,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授权和申请数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 国内创业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需求旺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银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推动下, 国内很多地方的银行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支持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 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还存在规模小、期限短等问题, 不能充分满足国内企业的需要; 同时, 由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较高的评估、法律、变现等风险<sup>[1]</sup>, 各地政府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分担银行贷款风险方式来推动银行开展这项业务, 但是, 目前国内政府出资的财政资金在使用方式上还存在不足, 采用的风险补偿方式基本上是对银行风险进行兜底, 缺乏一种市场化的经营理念, 资金使用方式亟需创新。本文就当前国内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的现状和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 提出了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

的建议, 并研究了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

## 1 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开展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或者个人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 从银行获取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于那些只拥有专利等轻资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 可以解决传统银行要求的固定资产抵押物缺乏问题, 缓解企业贷款融资难, 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虽然这项业务一致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 但是,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由于其质押物的特殊性, 存在诸多风险, 制约了银行开展这项业务的积极性。目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主要是:

一是知识产权权利归属风险。张伯友<sup>[1]</sup>和李增福和郑友环<sup>[2]</sup>认为, 当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风险, 产权归属不清晰。很多知识产权发明人是个人, 但成果是国家资助课题的成果, 在质押时存在权利争议。如果其中的任何一个权利人有异议, 就会对知识产权的处置产生根本性影响, 使后续处置难以进行。

收稿日期: 2015-08-20; 修回日期: 2015-12-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11&ZD139); 国家创新方法工作项目(2012IM040400)

作者简介: 李希义(1971-), 男, 山东新泰人, 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为科技金融、知识产权融资与管理。E-mail: lxykj@163.com。

朱颖(1975-), 女, 河北唐山人, 副研究员, 硕士,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二是知识产权的估值风险。知识产权在质押之前,必须获得一个准确的估值。而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比一般的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评估相对较难,尤其是专利技术,由于专利技术涉及到诸多不同的技术领域,需要有专业的技术背景知识,同时需要考虑专利技术的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因此评价比较困难。另外,知识产权的价值还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sup>[1][2]</sup>,一项专利技术可能由于新技术的出现而出现价值贬值,有的甚至被淘汰,这也加大了知识产权的评估难度。

三是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目前国内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在不断加大,国家出台了若干政策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由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时间短,国人的保护意识不高;另外,各地在知识产权上也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维权成本也非常高,导致国内侵权的成本低,客观上鼓励的国内盗版侵权行为的发生。

四是知识产权的变现流通风险。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品,承担着银行贷款担保功能,一旦出现违约,银行有权利把所质押的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变现,获取现金来补偿银行的损失。不过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交易的市场数量不足,虽然现有产权交易机构有200多家,但从事知识产权交易的并不多,这使得知识产权交易的空间受限;其次,现有的产权市场“条块”分割,彼此之间还未形成全国性网络,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还有,知识产权交易不活跃。上述因素导致知识产权作为抵押物的流动性相对较差,质押物处置起来极为不便,一旦出现信贷风险,银行难以处置变现质押的知识产权资产,将直接导致信贷资产质量的恶化。

基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的上述风险,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国内多个学者都强调了政府出资支持的必要性,李希义和蒋琇<sup>[3]</sup>、李明发<sup>[4]</sup>都提出了政府出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重要性,要求政府出资分担或者补偿银行的贷款风险。事实上,国外在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开展上,一些国家政府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比较典型的是韩国,2007年,为了促进专利的商业化和产业化,韩国政府设立了3734亿韩元<sup>[5]</sup>(约30.09亿元人民币)的专利产业化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银行提供专利质押贷款,2007年贷款总额打到了760亿韩元(约6.12亿元人民币)。

## 2 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创新的必要性

### 2.1 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

我国政府已经认识到促进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重要性,制定了利用财政资金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政策。国内很多地方政府拿出专项资金来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解决当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短缺问题。目前政府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有如下三种:一是贷款贴息,二是风险补偿,三是业务奖励。

#### (1) 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是政府资金基本都采取的方式。由于银行在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时,一般要上浮银行贷款利率20%—30%,再加上知识产权的评估费用,企业获得贷款的成本在10%左右,如此高的贷款成本,对于本身就缺少资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难以承受。因此很多地方政府都采取了政府提供资金降低企业成本的贴息方式。国内的北京市海淀区、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南海区、湖北省武汉市、上海市浦东区、浙江省温州市等地区均出台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例如,佛山市南海区给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贴息比例不超过企业应支付贷款利息额的35%,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贴息资金不得超过40万元<sup>[6]</sup>。北京市海淀区每年拿出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贴海淀区内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小额贷款机构等信贷机构贷款所需的贷款利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比例为企业应支付贷款利息额的50%,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40万元<sup>[3]</sup>。

#### (2) 业务补助

政府对于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中介机构予以资金奖励,目的是提高参与机构的积极性。如,中关村对于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中介机构予以一定金额的补贴,目的也是鼓励机构推动这项业务的发展;上海闵行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额度的2.5%奖励;佛山市南海区对商业银行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生额的0.8%计算进行奖励。

#### (3) 风险补偿

基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高风险性,各地政府

采取风险补偿方式来降低银行风险,提高银行的积极性。目前开展这种方式的地区有北京、成都等地方。成都市科技局拿出的 4000 万元专项资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资金池,对成都市银行机构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支持<sup>[3]</sup>。北京市科委设立的专门的贷款风险补偿金,对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贷款予以风险补偿。陕西省也出台了金融机构因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生贷款损失给予补偿的相关政策。

## 2.2 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局限性

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上述三种方式,在促进国内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上起到了很大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sup>①</sup>,截止到 2012 年,全国专利融资金额突破百亿元,达到 141 亿元,支持了国内众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不过,目前国内政府资金在使用方式上存在局限性,需要加以创新,以便更好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持续发展。

现有研究显示:制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开展的主要原因是其风险较大,银行担心出现大量不良贷款。在财政资金的上述使用方式中,贷款贴息的主要目的是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原因是目前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一般都要上浮 10% - 30%,但不能解决企业获得贷款的问题;业务补助是一种奖励措施,对于解决银行担心的风险暴露问题并无多大益处。因而从政策的效果看,风险补偿是促进银行开展这项业务的相对有效的方式,政府出资对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可以降低银行的贷款损失,提高银行的积极性。

但是,目前政府的资金在风险补偿资金运作上存在局限性:

### (1) 银行风险基本由政府承担

目前银行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本上由政府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违约贷款风险。如,成都市科技局拿出的 4000 万元专项资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资金池,对成都市银行机构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如果银行贷款出现损失,政府出资的风险资金池要承担 90% 的损失,银行只承担 10%<sup>[3]</sup>;北京市科委设立的贷款风险补偿金,是承担银行贷款损失的 100%。因此在政府承担贷款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可发放知识产权质押

贷款总量一般是政府专项资金数量的 3 - 4 倍,依据现有政府出资规模,银行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总量有限。

### (2) 政府专项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不足

目前各地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都是来自财政资金,并没有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来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由于当前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基本是由政府来承担,受到财政资金规模的限制,不能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规模。

### (3) 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没有形成合力

目前中央政府并没有提供专门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本是由各地方政府在探索实践,而各地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资金基本都明确在本地区内使用,地区之间没有合作,形不成合力。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贷款业务,如果不在当地政府管辖范围之内,就不能享受政府的支持,这与限制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开展范围。

上述三个特点,导致了目前银行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期限短、规模小的特点,远远不能满足目前企业的需求,也不适应当前国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目前银行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绝大部分是在 1 年期内的短期贷款。以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推出的“展业通”业务为例,“展业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是 1 年,并且不能办理展期。根据李希义<sup>[7]</sup>的调查研究,这种额度小、期限短的贷款,对于软件行业的企业比较适合,但是对于生物医药、通讯、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来说,由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目前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只能起救急作用,解决企业的流动性生产之需,不适合这些行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需求。另外,现有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与知识产权拥有量不相对称。2012 年,全国专利融资金额达 141 亿元,质押专利数量是 3368 件,而 2012 年全国有效专利数是 3508561 件,其中发明专利是 875385 件,质押专利数量不及现有专利数量的千分之一,可质押融资的专利发展空间巨大,尤其是当前“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形势下,以专利等知识产权创业的创业者会越来越多,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需求会加大,需要银行持续稳定开展业务。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因此,当前这种以政府资金兜底的风险补偿方式显然不能促进银行乐意发放更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要创新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而财政资金的基金化运作,则可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增值能力来实现资金的增值,扩大专项资金的规模,进而让银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量。

### 3 国内研究存在空白

财政资金的传统使用方式是无偿资助,将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和计划拨付给相应的机构个人。在进入21世纪后,为了实现创建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及其配套措施中提出了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要求,要求各级政府以引导基金和风险补偿方式来吸引银行、社会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目前国内研究最多的是财政资金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如刘健钧<sup>[8]</sup>研究了以色列、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提出了设立我国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议和运作模式。陈和<sup>[9]</sup>、李朝晖<sup>[10]</sup>都研究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模式。不过目前的研究涉及到的都是股权投资,对于利用基金方式来吸引银行贷款还未见到有深入研究的。

虽然国内很多学者研究了如何运用财政资金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但对于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上,如袁吉伟<sup>[11]</sup>在总结国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在的风险的基础上,提出了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金的建议;李明发<sup>[4]</sup>则认为,政府出了设立专项资金来提供贷款贴息之外,还应该设立科技担保公司,对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李增福和郑友环<sup>[2]</sup>也提出:政府应该设立专项资金,对贷款企业提供贴息支持,对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弥补企业未偿还贷款的银行损失。

很明显,现有研究对于财政资金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使用方式,还是秉持财政资金无偿资助的理念,由主管部门每年对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提供风险补偿,给企业提供补助,缺乏一种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没有利用金融创新做大财政专项资金的盘子,实现财政资金的良性持续发展,进而可以促使银行发放更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如果以基金方式运作,则可以弥补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的不足,在给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风险保证的同时,结合期权,就可以享受所支持高科技企业快速增长的高额收益,实现财政资金的可持续性发展。但提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专项基金来促进国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开展的研究还未见到,国内仅仅由陆铭和尤建新<sup>[12]</sup>提出了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但是其提出的采取贴息、补偿的方式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开展,这种经营方式实质上还是一种财政资金的无偿补助模式,并不是正常的基金运作。由此可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在国内理论界还是空白。

2011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提出要“建立财政资金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新机制”。2014年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意见》,也提出要“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因此,本文基于上面研究,提出了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的主张,建议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地方政府已经设立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专项资金则以基金方式运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发展。

###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的运作方式探讨

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已经很成熟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关于基金的运作管理办法,如2007年财政部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7)128号),2008年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对国内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提供了规范。而国内众多基金公司的成功运作和实践,也培育了一大批的基金管理队伍,可以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提供人力支持。

国内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都是由专门的机构来组织管理,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是由科技部火炬中心来组织和管理的;运作方式基本是通过阶段参股方式来联合社会资本共同成立新的基金,政府资金在其中占据不超过20%的股权比例。因此,借鉴国内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如下。

### 4.1 基金管理

目前地方政府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金大部分都是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设立的,而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方主要也是高新区、科技园、孵化器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因此中央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由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财政部作为主管和监督部门,由科技部设立或者委托现有下属机构,组建专门团队,具体负责实施运作和管理。

### 4.2 基金运作方式

中央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采取风险补偿+认股权证方式运作。

(1) 利用风险补偿实现基金的政策性目标。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阶段和发展早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若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给贷款银行合作,提供风险补偿。

(2) 利用认股权证实现基金的持续滚动发展。认股权证是一种金融期权安排,是指未来某个日期以某个价格购买公司股份的权利。基金在为申请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风险补偿的同时,利用认股权证可以获得那些发展成功的企业的高成长收益,补充基金的损失资金,实现基金的良性循环发展。

### 4.3 与银行合作方式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具有较高的风险,不同银行控制这项业务的能力不同。目前国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很多,但是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不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开展这项业务较多,经验丰富,控制风险的能力较好,而有些银行则属于零星业务,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小,对这项业务的把控能力不足。另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服务的对象分布范围是全国,因此需要选择在全国具有营业机构的银行。因此,建议选择一到两家全国性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较好的银行,作为基金的合作银行。

如图 1 所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采取如下两种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是直接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直接为合作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并对支持的企业要求认股权证。

二是和地方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合作,共同对合作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障,双方约定承担风险的比例和认股权证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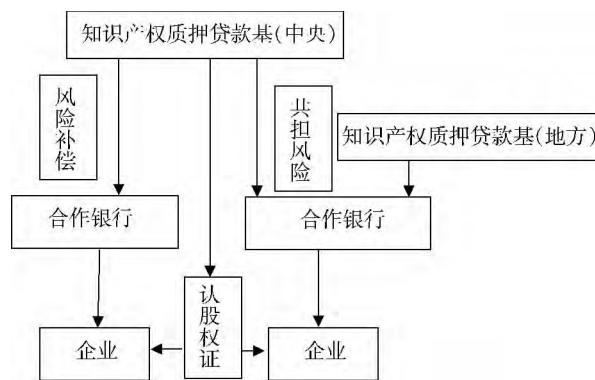


图 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的运作模式

通过和地方合作,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多样化金的融产品组合,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中,会有一些比例的企业,在获取银行贷款资金之后,实现高速发展,基金通过认股权证可以获取额外收益;肯定也会有一定比例的企业经营状况不好,最后出现不良贷款,基金根据约定补偿银行的信贷损失,其中造成的损失正好可以利用获取的额外收益来弥补,从而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基金的持续滚动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缓解更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难问题。

## 5 结 论

本文分析了当前政府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金使用方式及其不足,指出了目前完全由财政资金承担贷款风险的方式显然不能持续发展,资金运用缺乏经营性,没有充分利用获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之高成长特点,来提高财政资金的规模,进而推动银行贷款的方法,导致当前银行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小、期限短,不能满足当前国内创新创业的融资需求,需要创新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

同时,在总结国内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基础上,本文对国内关于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进行了理论探索,提出了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的建议,建议地方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委托专门的机构管理,以基金形式运行。最后,本文研究了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模式;建议中央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由专门的机构来组

(下转第 915 页)

## Co-opetition, organizational ambidexterity, and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of alliance firms

LI Lin-wei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Alliance firms'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include knowledge creation within firm boundaries and knowledge acquisition from partners. Based on knowledge-based view and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co-opetition influences firms'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and how organizational ambidexterity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teracts with co-opetition to affect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Survey data from alliance firms in China demonstrate that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flu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opetition and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in different ways. In particular,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both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n co-opetition and knowledge creation is not significant. However,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exploit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opetition and knowledge acquisition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hat of exploration. The results provide advices for alliance firms to choose effective knowledge generation strategies.

**Key words:** co-opetition; organizational ambidexterity; knowledge acquisition; knowledge creation

(上接第 886 页)

织管理,并选择一到两家全国性的合作银行,并与地方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基金合作,建立专门的风险补偿资金池,采取风险补偿+认股权证方式来支持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 参考文献:

- [1] 张伯友.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解与分布控制[J]. 知识产权, 2009 (3): 30-34.
- [2] 李增福, 郑友环.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风险分析与模式构建[J]. 宏观经济研究, 2010 (4): 59-62.
- [3] 李希义, 蒋琇. 政府支持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模式及其特征分析[J]. 科技与法律, 2009 (5): 8-12.
- [4] 李明发. 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支持[J]. 江淮论坛, 2012 (6): 115-120.
- [5] 付明星. 韩国知识产权政策及管理新动向研究[J]. 知识产权, 2010 (2): 92-96.
- [6] 程守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的政策工具及模式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 2013 (2): 159-166.
- [7] 李希义. 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和对策[J]. 中国科技论坛, 2008 (4): 70-74.
- [8] 刘健钧. 境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启示[J]. 中国科技投资, 2006 (10): 42-46.
- [9] 陈和. 创业投资的政策性引导基金模式研究[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6 (5): 79-83.
- [10] 李朝晖. 政府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模式的選擇[J]. 改革与战略, 2010 (10): 65-67.
- [11] 袁吉伟.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探析[J]. 财会研究, 2008 (5): 69-70.
- [12] 陆铭, 尤建新. 地方政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1 (16): 92-96.

## Research and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fund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ve use of fiscal capital

LI Xi-yi<sup>1</sup>, ZHU Ying<sup>2</sup>

(1.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China; 2.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Center of the Patent Office, SIPO,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is very important to solve the loan difficulty for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promote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realize the strategic target of building an innovation oriented countr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and crux abou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launched by domestic banks, and investigates the shortcomings of special funds funded by current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from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spect, makes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innovative use of fiscal funds, finally proposes the policy advice of establish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fund by government, and discusses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ode of the fund.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d loan fund; operation mode; risk compensation; warrant